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7217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负责人：刘庆，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玉豪，系辽宁维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欣媛，系辽宁维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治胜，男，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西岗区双兴北一街40号楼901室。

被执行人：王晶，女，1975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西岗区双兴北一街40号楼901室。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林治胜、王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审理，并作出(2021)辽0202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9月1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至今未有履行。

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辽0202执721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治胜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双兴北一街40号9层1号房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治胜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双兴北一街40号9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梁超升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宇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